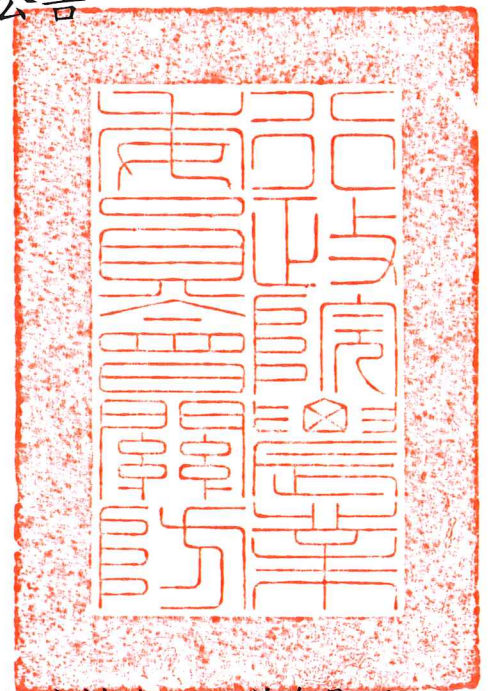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71524號



主旨：修正「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業經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農防字第一〇四一四七一四六五號公告在案，其公告附件1檢疫站地點三、嘉義縣(二)地點二：「嘉義縣水上鄉靖和村1號(省道台1線公路旁)。(定位點：N23.411597 E120.384627)」，修正為「嘉義縣六腳鄉六腳村3-1號(前六合國中校址)。(定位點N23.509094 E120.255286)」(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